

副本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陳婉瑜  
電話：02-29629250 傳真：02-29628798  
電子信箱：[ntc105@ntcaa.org.tw](mailto:ntc105@ntcaa.org.tw)

###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98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詳說明五

主旨：有關(88)工程企字第 8811890 號解釋函針對個人建築師事務所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實績延續之適用性乙節，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本會會員陳情及第五屆第 7 次法益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88)工程企字第 8811890 號(附件一)解釋函，略以：
  - (七)按工程完工實績，為廠商完成之工程證明，而公司變更名稱，其公司法人人格同一性並無影響，故其過去之工程完工實績，自無所謂延續問題。
  - (八)又如係屬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原屬該公司之工程完工實績，自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惟其他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 三、承上；建築師依建築師法執行業務，組織之方式有單獨執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及聯合執業之聯合執業均為依法組成之自然人執行業務組織。既為自然人所執行或履約之實績，當隨自然人之存在而存在無容置疑。提列(88)工程企字第 8811890 號參考說明主要更著力此一觀點。該函針對包含公司之變更名稱所提之公司法人之”人格同一性”更適用於實存之自然人亦容許個人之變更名稱。針對合併存續之公司法人之工程完工實績當亦由實存之依法執業建築師(自然人)而延續適用，應予以比照適用。
- 四、且依(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 0 三 0 三九六號(附件二)技師(自然人)或聯合計師事務所(自然人)實績依函釋可繼授於後續成立之顧問機構(顧問公司)，與現行建築師事務所及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之實績繼受顯有不公，應予一致性適用。
- 五、依採購法第八條略以：「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上述解釋函令應適用於該條採購法所規定之廠商，即包含提供各機關工

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方符合採購法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